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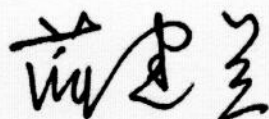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秉着诚信、公正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议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刘海亭先生具备所任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公司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的表决结果，聘任刘海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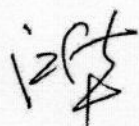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苗建兰' (Miao Jianlan).

2020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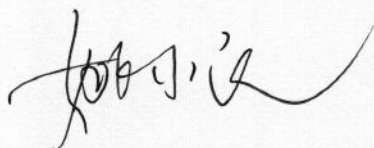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小波' (Liu Xiaob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0年4月27日